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原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公司自 2022 年聘请东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东海券商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与公司建立了日常联系机制，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与东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

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东海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财通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